



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政策及就医指南

(2021-2022 年度)

一、参保对象

1、全日制普通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含港澳台、第二学位等）应参保。

2、取得学籍已办理休学复学的学生和退伍的学生、标准学制结束后未能毕业且留校继续学习的学生，每年 9 月份本人需至校医院大学生医保办公室按要求备案，延长续保毕业年度（未按要求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3. 在读期间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加大学生居民医保。

4. 在读期间已参加职工医保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不参加大学生居民医保，但是需要到校医院大学生医保办公室填写放弃参加大学生居民医保说明

二、参保流程及注意事项

流程：

1、参保登记：每年 9-10 月医保办会通知各学院协助完成开展大学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信息登记工作。

2、网厅参保：每年 12 月底之前会根据登记的信息按照南昌市医疗保障局的要求在完成大学生居民医保参保工作

3、制卡：大学生居民医保参保成功后，对于没有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的学生统一按要求制卡，并发放（首次制卡免费）。

注意事项：



1. 参加大学生居民医保的年限是根据信息登记表中的毕业时间进行填报的。

2、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的关联激活：对已经有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的学生，①网上关联激活：微信搜索“南昌智慧人社”小程序，进入后点击社保卡线上服务平台→关联激活→核对信息，选择需启用（关联）的个人编号→通过面部识别，启用（关联）成功；②线下办理：需持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到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丰和北大道 369 号）一楼制卡部办理社保卡身份关联。关联身份后就能在南昌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刷卡就医。

3. 大学生寒暑假或实习期间，需带好社会保障卡。在外地因疾病住院时，可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后，进行刷卡就医。

三、待遇享受

1、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费说明

基本医疗保险：2021-2022 年度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 元，省市财政金额支付，个人无需缴费。

大病补充保险：2021-2022 年度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80 元，由统筹基金划缴，个人无需缴纳。

2、待遇享受期

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为当年 9 月 1 日至第二年 8 月 31 日。

②大学生毕业之年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可延长至当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期间已就业并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除外）。

3、门诊待遇

大学生普通门诊实行定点医疗机构首诊制（以下简称首诊医疗机



构)。江西财经大学校医院为我校学生首诊医疗机构，大学生在首诊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费用按门诊费用 65%比例报销，不设起付线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学生在首诊医院门诊就医需要持本人校园一卡通刷卡就医，没有出示一卡通就医只能按自费结算。

4、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

大学生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申请门诊特殊慢性病，就诊时实行刷社会保障卡就医，待遇享受与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一致。

5、住院统筹待遇

①起付标准：一级 100 元、二级 400 元、三级 600 元。

②住院可报销比例：一级 90%、二级 80%、三级 60%。

③大学生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诊时实行刷社会保障卡就医，异地住院就医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可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刷卡就医，待遇享受与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一致。

④住院统筹基金支付费用 6.5 万元以下（含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部分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支付，住院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0 万元。

6、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住院统筹基金支付费用在 6.5 万元至 10 万元内的部分及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0 万元)以上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公司按照 90%的比例支付，年度内最高报销限额为 45 万元。

7、风险补偿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死亡者，由统筹基金一次性支付死亡补偿金 1 万元。

四、就医指南

1、门诊治疗

①南昌市内门诊就医

江西财经大学校医院为我校学生首诊医疗机构，大学生在首诊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费用按门诊费用 65%比例报销，不设起付线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②异地门诊就医

大学生寒暑假期间，可选定户籍所在地一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一级医院、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作为大学生寒暑假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需要到校医院医保办备案后，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费用按门诊费用 65%比例报销，不设起付线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开学后提供本人就诊病历、正规发票、疾病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单及药品清单等相关报销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医保办报销。

2、门诊特殊慢性病申报

①学生持近年来出院小结、近期相关病历和医学检查报告等材料，自行选择一家有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办进行资格审核，完成初审后，统一报送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专家鉴定，鉴定通过后，参保大学生于次月享受待遇，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殊慢性病就诊时实行刷社会保障卡就医。

②暂无异地申请异地门诊特殊慢性病申报政策。

③门诊特殊慢性病种为：（1）糖尿病；（2）脑溢血脑梗塞、脑



血栓形成；（3）慢性阻塞性肺气肿；（4）慢性肝炎；（5）肺结核病；（6）精神病；（7）艾滋病；（8）高血压病；（9）心脏病合并心功能不全限Ⅱ级以上；（10）冠心病冠脉支架置入术后；（11）老年痴呆症限；（12）肾病综合症限；（13）重症肌无力；（14）癫痫；（15）肝硬化失代偿期；（16）血吸虫病；（17）帕金森氏综合症；（18）系统性红斑儿狼疮；（19）再生障碍性贫血；（20）恶性肿瘤；（21）血友病；（22）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23）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3、住院

①本市住院就诊

大学生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诊时实行刷社会保障卡住院就医。

②异地住院要备案

持社保卡的大学生按规定（微信关注“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公众号—便民服务—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根据提示操作）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可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刷卡就医。

③大学生非本人原因无社保卡、未刷卡或因急诊急救在本市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异地未联网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后按要求将住院材料送至校医院医保办报销医疗费用。（详细情况请参考本指南中“医保手工报销及保险理赔准备材料”）

五、大学生居民医保停保

毕业生在大学生居民医保享受期内（毕业当年的8月31日之前），因工作单位需交职工医保的，请带好本人身份证到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丰和北大道 369 号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医保自助机上办理大学生医保停保。停保后不再享受大学生居民医保政策。

六、政策解析

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补充保险不予赔付说明

1、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目录以外的费用；

2、健康体检、计划免疫、计划生育、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3、工伤医疗费用；

4、交通事故（有责任人负责的交通事故或本人为责任人的交通事故）、服毒、自杀、自残自伤、酗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行为等所致的医疗费用；

5、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其他不予补助的医疗费用。

七、相关说明

以上内容如有更改变动，以省市最新医保政策文件为准；学校内部相关业务及流程变动，请同学们关注校医院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基本医疗保险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 星期



医保各校区交材料地点、时间和医保手工报销及保险理赔准备材料

一、校内医保报销点及交材料时间：

- ①蛟桥园校区：校医院医保办，周一、二、三上午。电话：83816064
- ②麦庐园校区：麦庐园大学生活动中心 D102 室，周四下午

二、医保手工报销及保险理赔准备材料

参保学生如发生住院费用或意外受伤的门诊请对应以下情况备好材料。

情况一：只需医保报销（学生发生住院费用没刷医保卡的又没购买商业报业保险的情况下，学生可以申请在医保理赔）所需材料：

- 1、住院发票纸质版或打印出电子版住院发票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 2、住院费用纸质版“总清单”（需盖医院公章有效）或打印出电子版住院费用“总清单”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 3、医院出具的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需盖医院公章有效）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 4、医院出具的诊断书或疾病证明书（需盖医院公章有效）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 5、医院出具的医保身份确证表（在南昌本地医院住院需提供，其他地区不需要提供）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件
- 6、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正反两面复印）
- 7、学生证复印件 2 份（复印有照片的一面）
- 8、银行卡复印件 2 份（正反面复印，复印好了之后备注：姓名、



手机号码、银行卡号、开户网点名称)

9、证明书（此表由校医保办出具）

10、江西财大大学生保险理赔申请书（此表由校医院出具）

11、《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事故核定表》（意外受伤住院的学生需要填此表，其他情况不需要填此表，此表由学校医保办给出）

12、《南昌市高校大学生居民医保转诊（异地）申请表》
2份（非南昌住院的须填写，在南昌本地住院的不需要填此表，此表由学校医保办给出）

13、《南昌市医疗保险医药费用零星报销申请表》（此表由学校医保办给出）

情况二：需要医保报销，再由商业保险公司补充理赔（学生发生住院费用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刷医保卡的又买了商业保险的可以先申请在医保报销，再申请到商业保险理赔）所需材料：

1、住院发票纸质版或打印出电子版住院发票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

2、住院费用纸质版“总清单”（需盖医院公章有效）或打印出电子版住院费用“总清单”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

3、医院出具的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需盖医院公章有效）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

4、医院出具的诊断书或疾病证明书（需盖医院公章有效）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

5、医院出具的医保身份确证表（在南昌本地医院住院需提供，其他地区不需要提供）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件

6、身份证复印件 3 份（正反两面复印）



- 7、学生证复印件 3 份（复印有照片的一面）
- 8、银行卡复印件 3 份（正反面复印，复印好了之后备注：姓名、手机号码、银行卡号、开户网点名称）
- 9、证明书（此表由校医保办出具）
- 10、江西财大大学生保险理赔申请书（此表由校医院出具）
- 11、保险公司的理赔申请书（此表由保险公司提供，由校医院代发）
- 12、《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事故核定表》（意外受伤住院的学生需要填此表，其他情况不需要填此表，此表由学校医保办给出）
- 13、《南昌市高校大学生居民医保转诊（异地）申请表》
（非南昌住院的须填写，在南昌本地住院的不需要填此表，此表由学校医保办给出）
- 14、南昌市医疗保险医药费用零星报销申请表（此表由学校医保办给出）

情况三：已经医保结算了，需要商业保险理赔（住院已经刷了医保卡报销的或已经在家里那边的居民医保或农合医保已经报销了的，入校时又购买了商业保险的学生可以申请在商业保险报销）所需材料：

- 1、住院发票纸质版或打印出电子版住院发票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 2、住院费用纸质版“总清单”（需盖医院公章有效）或打印出电子版住院费用“总清单”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 3、医院出具的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需盖医院公章有效）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 4、医院出具的诊断书或疾病证明书（需盖医院公章有效）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5、出具家里居民医保或新农合医保报销的理赔清单（加盖家里那边居民或农合医保的公章）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6、在家里居民医保或新农合医保报销了的 1、2、3、4 的原件如果被家里农合收走了，请一定在复印件上加盖家里居民医保或新农合的公章

7、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正反两面复印）

8、学生证复印件 2 份（复印有照片的一面）

9、银行卡复印件 2 份（正反面复印，复印好了之后备注：姓名、手机号码、银行卡号、开户网点名称）

10、保险公司的理赔申请书（此表由保险公司提供，由校医院代发）

11、江西财大大学生保险理赔申请书（此表由校医院出具）

情况四：只在商业保险公司报销（学生购买了商业保险的前提下，发生意外受伤只在门诊就诊没有住院的费用可以在商业保险申请理赔）所需材料：

1、门诊发票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2、病历本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3、检查报告单、化验报告单及药费清单原件 1 份及复印件各 1 份

4、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正反两面复印）

5、银行卡复印件 2 份（正反面复印，复印好了之后备注：姓名、手机号码、银行卡号、开户网点名称）

6、保险公司的理赔申请书（此表由保险公司提供，由校医院代



发)

7、江西财大大学生保险理赔申请书（此表由校医院出具）

备注：毕业生在毕业当年的9至12月底，在没有参加职工医保或灵活就业医保的情况下，如果发生的住院费用还可以享受大学居民医保报销，除了要按“情况一”提交材料外，还需要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户口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医保生育补助准备材料

- 1、南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补助审批表（限校医院医保办办理）
- 2、住院发票纸质版原件或打印出电子版住院发票
- 3、住院费用纸质版“总清单”原件或打印出电子版住院费用“总清单”
- 4、疾病诊断证明书纸质版原件或打印出电子版疾病诊断证明书，复印件另盖医院公章有效
- 5、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纸质版原件或打印出电子版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复印件另盖医院公章有效
- 6、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正反两面复印）
- 7、银行卡复印件 2 份（正反面复印，复印好了之后备注：姓名、手机号码、银行卡号、开户网点名称）
- 8、学生证复印件 2 份（复印有照片的一面）
- 9、住院人员医保身份确认表（南昌市内住院未刷社保卡，出院前需主动向医院索要，含医生签章有效）
- 10、江西省生育服务卡（复印件）
- 11、结婚证（复印件）
- 12、户口本户主首页，夫妻各一页（复印件）
- 13、小孩出生证明（复印件）



死亡补偿准备材料

- 1、南昌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死亡补偿审批表（限校医院医保办办理）
- 2、学院开具的情况报告
- 3、死亡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4、火化证明书原件 2 份
- 5、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如无法开具可把户口簿中死者盖销户章的那页彩色复印两份）
- 6、派出所开具的法定受益人与死者关系证明（盖章有效）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7、死者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份
- 8、法定受益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份（父母双方都需提供）
- 9、法定受益人银行卡（正反两面）复印件 2 份（在复印件上注明：姓名、手机号码、银行卡号、开户网点名称）



医保相关部门及校内住院手工报销点、联系电话

1、南昌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联系电话：

①大学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服务热线：12345；

②南昌市医疗保障局零星报销：86610121；

③南昌市医疗保障局财务：86620467；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北大道369号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窗口，（办停医保及查找个人编号在一楼大厅医保自助机操作，请不要至社保自助机办理）；

2、江西财经大学校医院

①校医院医保办电话：83816064

②校医院急诊电话：

蛟桥园校区：83816120、83816527

麦庐园校区：83841784

③校医院办公室电话：83816526

④校医院公共卫生科（体检科）电话：83816213



医保常见问题问答

1、大学生居民医保需要交费吗？

答：大学生居民医保费用是由财政金额补助，参保大学生个人无需缴费。

2、可能享受多长时间？

答：大学生居民医保享受期为新生入学年度的9月1日至正常毕业年度的8月31日24时，大学生毕业当年医疗保险可延长到当年12月31日24时（期间已就业并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除外）。

3、大学生任何时候都可以参保吗？

答：不可以，南昌市大学生参保登记时间为当年9月1日至12月底，错过了只能等第二年的9至12月份。

4、应届毕业生参加工作，大学生居民医保和单位职工医保有冲突，导致单位无法缴费，怎么办？

答：应届毕业生的大学生居民医保会在毕业当年的8月31日24时自动截止。如果在止之前已经找到工作，需要参加职工医保的，可携带身份证至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丰和北大道369号）1楼大厅医保自助机办理大学生医保停保，人为停保后则无法享受万长青医保相关待遇。

5、为什么有的同学发放的社会保障卡，有的同学没有？

答：对于外省籍没有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的同学，在参加了大学生医保后会统一制卡并发放。如果已经有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的同学将不



再制卡，要按照上面指南中参保流程及注意事项里的注意事项第二点江西省社会保障卡的关联激活进行身份关联，关联后持有的江西省社会保障卡就可以正常使用。

6、大学生户籍地有医保，户籍地要求每年年度缴纳次年的医保费用，可以同时参加高校的大学生居民医保吗？

答：不可以同时参加大学生居民医保。新生入学报到后，医保办（10月左右）登记大学生参保信息，学生任意选择一方参保地参保，选择户籍地参保的大学生需要到校医保办按要求填写“放弃参加大学生居民医保情况说明”，并且不能享受校医院门诊就医时医保待遇。选择参加大学生居民医保则不用缴纳户籍地医保的费用，可以享受校医院门诊就医时医保待遇。

7、在非首诊医院就诊的门诊费用可以医保报销吗？

答：不可以。只能在首诊医院享受普通门诊医保政策，其他医院（除住院）都要自费。